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4 年汽費執字第 000995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8 月 25 日屏執平
00099524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汽費執字第 99524 號義務人陳桂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桂娣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